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李逸鎰

電話：(02)21910189 #7421

電子信箱：imlee@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法資決字第10811511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A11000000F_10811511520A0C_ATTCH13. pdf、
A11000000F_10811511520A0C_ATTCH14. pdf、
A11000000F_10811511520A0C_ATTCH15. jpg、
A11000000F_10811511520A0C_ATTCH16. jpg、
A11000000F_10811511520A0C_ATTCH17. pdf、
A11000000F_10811511520A0C_ATTCH18. pdf）

主旨：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其所轄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落實推動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育教學平台，並宣導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本部與貴部共同舉辦之「第12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活動宣傳海報業經本部108年7月3日法資決字第10811508400號函諒達。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育教學平台，本部與貴部自97年起每年皆共同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迄今（108）年已邁入第12屆，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



二、三年級)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請貴部惠予協助宣導鼓勵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督促所轄國、高中職學校師生踴躍參加「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競賽海報電子檔如附件1、2)。

三、另為鼓勵各校善用本競賽活動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本部已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名專屬帳號以查詢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競賽參與狀況，及各學校1名專屬帳號以下載該校學生之參賽成績，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詢所轄各校競賽參與狀況，鼓勵所轄各校落實以全國法規資料庫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惟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各學校之專屬帳號，有帳號資料變更(如更換帳號負責人)、忘記密碼，或尚未申請帳號欲申請新帳號之情事，可依「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學平台機關(學校)查詢帳號申請、變更及忘記密碼處理流程使用說明」(附件3)辦理，或電話連繫本部委辦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02)2577-4249#835紀小姐協助處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

